

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双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资本化研发项目转入 2016 年度损益的议案

本次部分资本化研发项目转入2016年度损益的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将部分资本化研发项目转入2016年度损益的事项。

二、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也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同意计提本次资产减值准备。

独立董事签署：董万程、商小刚

2017年2月20日